

##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暨 AACSB 指導會議(Steering Committee)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紀錄：王詩怡

肆、出席人員：王副院長明隆、工資管系黃主任宇翔、交管系胡主任大瀛、企管系方主任世杰（周信輝老師代理）、會計系楊主任朝旭、統計系主任主任眉眉、國經所陳所長正忠、體健休所林所長麗娟

伍、列席人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陳勁甫主任、個案教學發展中心張紹基主任、管理學院柯雅馨小姐、周怡佑小姐、王芮思小姐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 一、本院前已彙整100學年應屆畢業生問卷統計分析及100學年第2學期教學多元評估統計結果，並業提本院101學年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現業依會議中建議，提供各系所分析結果詳細說明，請各系所主管參閱。
- 二、為推動AACSB國際認證，102年度本院配合BSQ調查問卷中，須填報101年9月30日前畢業之畢業生就業狀況，故請各系所於3月15日（五）前提送最新問卷統計結果至院彙辦，俾憑填報。
- 三、學務處將修訂本校導師實施辦法，其中針對規定各學院及各學系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功能，除可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外，亦可於院/系所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該修訂案將送本校主管會報核備，請各系所主管提前因應及配合，另本院擬將主管會議納入「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功能，檢附前揭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 四、人事室業已針對本校各單位敘獎案件訂定敘獎參考原則，敬請各系所主管參閱。
- 五、本院接獲頂尖計畫辦公室來信，希望各院能針對如果推動提昇Nature和Science期刊成果，提出具體建議、策略與方向，請各系所主管提供建議，檢附頂尖計畫辦公室來信供參。
- 六、本校人事室來函重申本校各單位計畫項目專（兼）任專案工作人員進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教師、同仁參照。
- 七、本院接獲國際處來函轉知奧地利多所大學連絡資料，本院國際交流中心經審視各校相關資料後，擬於其中五所學校洽談合作事宜，檢附各校資料供參。

八、本院教師於EMBA開課之鐘點費自102年2月1日起自2倍調整為2.5倍，以鼓勵院內教師參與EMBA授課。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新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101年12月21日(101)研彈字第23號函辦理。
- 二、案由說明：為辦理國科會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審查事宜，依本校研發處來函，請各學院依本校母法自訂審查標準，本院現業已研擬「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草案)，故提會審議。
- 三、檢附「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草案及本校母法等規定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A，擬簽送校長核定。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本院與法國國立電信管理學院 (TELECOM école de Management) 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備忘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說明：本院與法國國立電信管理學院前於101學年第4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簽訂二院合作備忘錄，惟尚未呈送本院院務會議備查，因該校希望能於102學年啟動交換學生事務，故業已提供本院交換學生合作備忘錄，擬併同前揭合作備忘錄一併簽訂，檢附兩校交換學生合作備忘錄草案供參。
- 二、依據本院97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為縮短簽約時程，未來國際合作簽約案由院主管會議審議後，提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本院院務會議備查。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102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邁向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101年12月28日來函辦理。
- 二、案由說明：配合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核定本院102年經費，本院共獲2,743.3萬元，依頂尖計畫總中心規定，本院須於1月8日前提送分配表及主管會議紀錄至該中心彙辦，故提會討論。

決議：

- 一、因本校規定各院亮點計畫數量不得超過3個，故依據本校頂尖計畫外審結果及考量跨系所合作之計畫核定「個案教學計畫」-193萬元、「提升管理學院國際排名計畫」-500萬元及「資訊管理領域教師研究能量提升計畫」-130萬元。
- 二、統籌款部分分配各系260萬元、國經所與體健休所各分配130萬元。
- 三、請各系所依頂尖計畫中心規定（人事費、國外旅費及資本門限制），於1月7日前提送細項分配表至院辦公室彙辦。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本院102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101年12月21日(101)研彈字第23號函辦理。
- 二、案由說明：為辦理國科會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審查事宜，本院業依本校研發處來函，訂定審查標準，並經本次主管會議通過，本年度本院符合申請條件之教師為工資管系劉任修助理教授（102年2月1日起聘），故提會審議。

決議：經審查劉助理教授研究績效、資管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等項目，無異議通過。

拾、散會：下午14時。